融政办发〔2023〕54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土保持规划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有关部门：

为做好我县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提高我县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水平，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土保持规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欧海平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何明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方日红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卢荣良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陶 波 县财政局副局长

凤 阳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韦德钊 县水利局副局长

蓝承勇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先智 县林业局副局长

滚文敏 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 捷 融水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欧贵源 和睦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凤 文 永乐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韦阳志 四荣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吕江明 香粉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吕柳芬 安陲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彭颖华 怀宝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龙国政 三防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石志毅 汪洞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赵江华 同练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姚韦政 滚贝侗族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石兆凡 杆洞乡宣传统战委员

韦 岱 安太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彭震华 洞头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覃恩彬 大浪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谢永盛 白云乡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粟祥球 红水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胡常飞 拱洞乡党委政法委员、副乡长

蒙文锋 大年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陈 伟 良寨乡党委政法委员、副乡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统筹做好我县水土保持规划编制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的工作职责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要求，做好本部门的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内容，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通报相关工作任务开展及完成情况。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韦德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落实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工作的组织、协调、推进，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完成我县水土保持规划编制所有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协助第三方（设计单位）做好我县水土保持规划技术编制工作，完成全县水土保持规划编制报告和上报工作。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